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565 号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565 号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止《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



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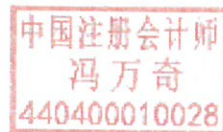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项目合伙人）

冯万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玉莲

李玉莲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截至2022年10月17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48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开向社会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000,000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467,437.0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532,562.98元。发行费用具体情况：1、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12,000,000.00元，其中增值税额进项税为人民币679,245.28元；2、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评估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2,263,682.31其中增值税进项税合计人民币117,000.0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0月17日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专户存储、使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后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额	项目备案	实施主体
1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238,825.51	40,000.00	闽发改备【2018】H02012号	邵武永和
2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kt聚偏氟乙烯和3kt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30,661.57	20,000.00	闽工信备【2021】H020064号	邵武永和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合计	289,487.08	80,000.00	/	/



三、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使用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为238,825.51万元，该募投项目既是本公司前次IPO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也是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还包括邵武永和年产10kt聚偏氟乙烯和3kt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扩建项目投资总额为30,661.57万元，为本次可转债新增的募投项目。

截至2022年10月17日，上述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累计为117,127.25万元，前次IPO所募集的资金41,832.06万元（净额）已使用完毕，本次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系基地项目继续建设和扩建项目投入所致，具体置换详见本说明三、（二）本次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使用情况及说明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所述。

(二) 本次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46,107,984.96元，其中使用银行项目贷款投资额189,242,262.7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其中：使用银行项目贷款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411,871,979.13	189,242,262.75	222,629,716.38
2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kt聚偏氟乙烯和3kt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33,002,986.98	-	33,002,986.98
3	发行费置换	1,233,018.85	-	1,233,018.85
	合计	446,107,984.96	189,242,262.75	256,865,722.21

(注：发行费包含：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印刷费、摇号费、公证费)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本专项说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256,865,722.21元置换除使用银行项目贷款外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报告出具使用,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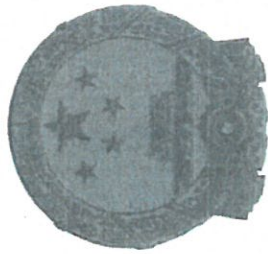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姓名 冯万奇
 Full name 冯万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2-04
 Date of birth 1970-02-04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105700204275
 Identity card 410105700204275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日期: 2014年12月4日
 Registered on: 2014-12-0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冯万奇
 证书编号: 440400010028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205012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12月20日



姓名: 李亚丽
 Full name: 李亚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3-04
 Date of birth: 1979-03-04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0306197903044944
 Identity card No.: 23030619790304494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29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29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29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29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2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2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2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2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印章的遗失或不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注册证书有损建立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旧,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oss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9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9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9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9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9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9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9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9日

